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及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Ocea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是Vision Ocean之實質擁有人。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礎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制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14,6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301,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經已及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流量供本集團營運之用：

- i) 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ii) 出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之中國物業，以提供營運資金；
- iii) 於需要時籌集資金，如附註37所詳述者結算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及
- iv) 向董事取得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制財務報表(續)

董事認為，鑑於現行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外，董事並無預見有關中國之銀行將不會繼續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任何情況。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全數履行該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所需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適當地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利潤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辨識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利潤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未攤銷商譽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其可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一般不超過二十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4.5-5%
機器及機械：	:	9-10%
設備：	:	18-20%
汽車：	:	18-20%
其他：	:	18-20%

出售或棄置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收益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收支計入利潤表。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之成本於技術上可行且擬完成產品開發；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成本可識別及有能力透過銷售或使用資產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現金流量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按預計產生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未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結算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採購之化學藥物及診斷技術之擁有權

因業務合併而採購化學藥物及診斷技術之擁有權而產生之開支均僅會於本集團於日後可就資產獲取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資產之成本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否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業務時所採購之化學藥物及診斷技術之擁有權於按收購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這些擁有權是以直線法分六年來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作為出租人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合約。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列為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之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租賃年期確認，務使集團之資產投資淨額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其他租約均視為營運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銷法列入損益賬內。

作為承租人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約債項。融資費用(即租約債項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於利潤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個會計期間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營業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從利潤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存貨，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包括物料、直接人工及生產間接成本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減值虧損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出現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被評估。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及淨售價中之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減值虧損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其出現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惟資產於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虧損時按重估款額列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會在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不會高於該項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猶如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會在其產生之時期內撥入利潤表，惟資產於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及撥回之減值虧損時按重估款額列賬。

證券投資

其他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於往後年結日以公平值列賬。

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於期內損益賬中列賬。屬其他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則於股東資金中列賬，惟於期內賣出之證券或曾作降價準備者，則於期內確認於股東資金中之累計盈虧全數轉至損益賬。

待出售投資

待出售投資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自建樓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扣除預計銷售所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按成本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並在投資日起計3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和帶薪假期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若支出已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折現值報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均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僱主及各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00港元，其後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位於中國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則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該項福利按每月平均薪金18%向當地政府供款。上述為本集團對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認股權計劃

授出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在利潤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列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將從已發行認股權登記冊中剔除而對利潤表或資產負債表不會構成影響。

終止僱用補償

終止僱用補償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且不可能撤回之正式計劃，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計劃需要而提供補償時，方予確認。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利潤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表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列入滙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列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 (ii) 證券投資之銷售收益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利率計算予以確認。
- (iv) 股息收入於應收款項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列賬。
- (v) 經營租賃涉及之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時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回扣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需課稅或從不可回扣之利潤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扣除或計入利潤表，惟倘其相關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利潤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交易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債項時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及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部份－(i)藥品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ii)買賣證券。

業務分類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1,468	306,179	7,355	19,723	178,823	325,9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2	13,824	—	—	7,752	13,8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83,521	73,888
綜合總資產	179,220	320,003	7,355	19,723	270,096	413,614
負債						
分類負債	93,155	100,763	—	—	93,155	100,7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124,404	139,176
綜合總負債	93,155	100,763	—	—	217,559	239,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				綜合	
	醫藥及保健產品		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對外客戶銷售	42,528	66,404	20,634	—	63,162	66,404
其他收入	—	—	3,591	—	3,591	—
	<u>42,528</u>	<u>66,404</u>	<u>24,225</u>	<u>—</u>	<u>66,753</u>	<u>66,404</u>
分類業績	<u>(141,713)</u>	<u>(69,787)</u>	<u>4,302</u>	<u>(5,863)</u>	<u>(137,411)</u>	<u>(75,650)</u>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136	3,520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9,164)</u>	<u>(10,260)</u>
經營虧損					<u>(140,439)</u>	<u>(82,390)</u>
財務費用					<u>(2,731)</u>	<u>(3,279)</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072)</u>	<u>(1,769)</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6,975)</u>
除稅前虧損					<u>(149,242)</u>	<u>(94,413)</u>
稅項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49,242)</u>	<u>(94,413)</u>
少數股東權益					<u>19,023</u>	<u>6,257</u>
股東應佔本年度淨虧損					<u>(130,219)</u>	<u>(88,156)</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072	765	—	—	9,072	7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78	14,419	—	—	18,578	14,419
無形資產攤銷	23,912	10,703	—	—	23,912	10,703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40,939	998	—	—	40,939	9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33	—	—	—	35,633	—
待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收益)	2,969	(1,516)	—	—	2,969	(1,516)
出售待銷售投資之虧損	—	173	—	—	—	1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47	1,542	—	—	2,247	1,5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為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對外客戶銷售	42,528	66,404	20,634	—	63,162	66,404
其他收入	3,591	—	—	—	3,591	—
	46,119	66,404	20,634	—	66,753	66,40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7,639	171,461	81,184	154,441	178,823	325,902
資本開支	9,020	765	52	—	9,072	765

5. 其他淨收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折讓(附註27(b))	7,80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591	—
撥回待出售投資之成本減值	—	1,516
租金收入淨額	3,995	1,652
其他	750	352
	<u>16,136</u>	<u>3,502</u>

6. 其他經營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3,912	10,7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0,939	9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33	—
待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969	—
承付票據準備(附註27(a))	8,00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損失	—	5,863
於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	155
撤除聯營公司之商譽	—	14,369
	<u>111,453</u>	<u>32,0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2,757	14,683
—員工及工人花紅及福利開支	730	1,240
—退休計劃供款	188	1,352
	<u>13,675</u>	<u>17,275</u>
核數師酬金	626	763
無形資產攤銷	23,913	10,706
已售存貨成本	22,770	28,9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78	14,419
撇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2	8,715
承付票據準備(附註27(a))	8,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準備	—	858
列作開支的研究開發成本	4,622	9,6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2,287
出售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虧損	—	1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247	1,542
滙兌的虧損	—	1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5,633	—
持有待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9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0,939	—
並經扣除		
支出2,785,000港元後		
(二零零三年：2,361,000港元)之淨租金收入	(3,995)	(1,6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	(324)
撥回呆賬準備	(447)	—
	<u>(4,609)</u>	<u>(1,976)</u>

8.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502	2,71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利息	159	1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利息	70	398
	<u>2,731</u>	<u>3,279</u>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

年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利潤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9,242)	(94,41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計算之稅項	(22,386)	(14,16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64	3,913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2)	(535)
未確認暫時差額	15,539	3,3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865	8,320
不同稅率之影響	(460)	(875)
本年度稅務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15% (二零零三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於結算日，下列暫時差額仍未為本集團確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547,460	505,552
可扣稅暫時差額	215,910	112,317
	<u>763,370</u>	<u>617,869</u>

由於本集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不可能抵扣這些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溢利帶來之利益，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

10. 股東應佔淨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淨虧損內約有虧損130,2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21,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

11.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虧損130,2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15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9,857,663股(二零零三年：147,617,207股)計算作出調整。

基本每股虧損的比較數字已就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之公開發售及年內進行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上述兩個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3. 董事薪酬

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7	1,555
退休計劃供款	—	24
	<u>3,037</u>	<u>1,57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6	120
	<u>116</u>	<u>120</u>
	<u><u>3,153</u></u>	<u><u>1,699</u></u>

在年度內，一名執行董事已豁免收取約30,000港元之酬金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豁免收取合共約3,651,000港元之酬金之權利。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於年內辭任之董事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1	—
	<u>7</u>	<u>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u>5</u>	<u>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6	4,493
退休計劃供款	101	99
	<u>6,647</u>	<u>4,592</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1
僱員人數	4	4
	<u>5</u>	<u>5</u>

介乎下列薪酬金額範圍之薪酬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2	1
	<u>5</u>	<u>5</u>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70,134	33,067	10,421	11,482	5,563	330,667
本年增加	6,928	1,576	517	—	51	9,072
出售	(24,249)	(3,059)	(1,887)	(2,072)	(398)	(31,665)
	<u>252,813</u>	<u>31,584</u>	<u>9,051</u>	<u>9,410</u>	<u>5,216</u>	<u>308,07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13	31,584	9,051	9,410	5,216	308,074
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26,862	27,492	8,401	9,423	4,719	176,897
本年計提	15,328	2,203	414	493	140	18,578
出售時撇銷	(10,234)	(3,059)	(1,647)	(1,699)	(303)	(16,942)
減值損失	40,939	—	—	—	—	40,939
	<u>172,895</u>	<u>26,636</u>	<u>7,168</u>	<u>8,217</u>	<u>4,556</u>	<u>219,47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95	26,636	7,168	8,217	4,556	219,4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18	4,948	1,883	1,193	660	88,6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272</u>	<u>5,575</u>	<u>2,020</u>	<u>2,059</u>	<u>844</u>	<u>153,7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7	412	989
本年增加	51	—	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412	1,0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4	114	338
本年計提	125	83	2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97	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215	4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298	651

a)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淨值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持有之：		
長期租賃	20,233	49,886
中期租賃	59,685	93,386
	79,918	143,272

b) 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以供董事作該等資產之減值檢討參考。參照估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錄得減值虧損約40,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8,000港元)，並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335	5,335	538,561	538,56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72,645	256,073
	5,335	5,335	811,206	794,634
減：減值虧損準備	(5,335)	(5,335)	(688,613)	(561,615)
	—	—	122,593	233,01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8,632)	(2,284)
	—	—	103,961	230,735

除對一附屬公司3,9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6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以最優惠利率(年內平均為5厘)加2厘(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外，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	本公司 所佔之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綜合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China Apoll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份10美元	投資控股
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Biometric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份7,50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Weal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86%	普通股份1,000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本公司 所佔之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綜合附屬公司 (續)				
間接持有				
中國太陽神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20,000港元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廣東太陽神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95%	註冊資本 194,983,457人民幣	在中國生產 及銷售保健 產品
曼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人事管理
Joy Rout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投資控股
Best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0%	普通股份100美元	藥物項目研發
曼盛免疫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90.2%	普通股份 60,000港元及 甲等優先股 140,000港元	診斷試劑開發
Profit Stat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份 2,000美元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所佔之資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u>間接持有</u>				
上海太陽神復旦 高科技產業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66.5%	註冊資本 3,000,000人民幣	暫無營業

- (a) 中國太陽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是無投票權及無權分享股息，除非普通股持有人已先獲分派500,000,000,000港元之款額，否則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b) 本公司實際上持有曼盛免疫技術有限公司(「曼盛免疫」)之90.20%股本權益，其中曼盛免疫30%股本權益為直接持有，另透過直接持有New Wealth Assets Ltd(「New Wealth」)86%股本權益而持有曼盛免疫之70%股本權益。曼盛免疫之甲等優先股份與普通股份授與同等權利，惟曼盛免疫清盤時，此甲等優先股份可優先提出索償資產。
- (c) 董事認為，上海太陽神復旦高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太陽神復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對太陽神復旦未加以綜合。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表中包括太陽神復旦之業績(以已收到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於太陽神復旦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神復旦之投資已全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廣東太陽神為有限責任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太陽神復旦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此兩所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和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分淨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122	19,194
減：減值損失	(5,370)	(5,370)
	<u>7,752</u>	<u>13,824</u>

有關去年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商譽	14,369	14,369
已撤銷商譽	(14,369)	(14,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本公司 所佔之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Data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5%	普通股份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美聯 胚胎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中外合資 合營公司	38%	註冊資本 10,000,000元 人民幣	研究及開發生物 科技及相關 技術知識
廣州太陽神 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23.75%	註冊資本 3,800,000元 人民幣	銷售化學、 保健與電子產品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本公司 所佔之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廣東太陽神荔城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19%	註冊資本 12,000,000元 人民幣	在中國生產 及銷售藥品
山東弘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38%	註冊資本 50,000,000元 人民幣	投資控股

18. 無形資產

集團	採購 化學藥物 技術擁有權 千港元 (附註(a))	採購 診斷技術 擁有權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2	86,466	143,478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77	1,201	13,078
本年攤銷	9,502	14,410	23,912
減值損失	35,633	—	35,6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2	15,611	72,6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55	70,8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5	85,265	13,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有意於完成臨床研究前階段後就Cycloargatroban項目與歐洲或美國製藥公司進行合作，進行開發並將Cycloargatroban商業化。收購Cycloargatroban專利擁有權之費用乃以直線基準按6年攤銷，每年視乎減值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決定終止Cycloargatroban之研發，原因是Cycloargatroban之臨床前結果並無顯示預期成效。

由於終止開發Cycloargatroban，董事認為Cycloargatroban在未來將不會帶來經溢利益，故已按賬面值作出35,633,000港元之減值損失，並計入本年度之利潤表。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亦為Vision Ocean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公司Payton Place Limited（「Payton Place」）購入一間擁有一項基因組診斷平台技術QuProbe專利權之公司之90.20%實際權益。以macro-array技術為基礎之QuProbe旨在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之測試，以檢測自身免疫疾病。

收購之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被提早贖回，詳情見附註27(b)。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QuProbe之價值評估所得。所收購QuProbe專利擁有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6年攤銷。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70	5,340
在製品	169	841
製成品	714	1,022
	6,253	7,203
減：陳舊原材料準備	(2,670)	(2,141)
	3,583	5,062

存貨按成本列賬。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1,287	5,915	—	—
— 聯營公司	6,562	5,713	—	—
	7,849	11,628	—	—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20	5,319	316	360
	8,469	16,947	316	360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6,735	7,852
91天至180天	1,707	2,107
181天至365天	1,252	1,363
365天以上	7,866	10,464
	17,560	21,786
減：呆賬準備	(9,711)	(10,158)
	7,849	11,628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21. 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附註)	—	16,000
上市投資，公允價值		
— 於中國	7,314	3,723
合計	7,314	19,723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Pro-TeX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ro-TeX」)，收購Rich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Rich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透過向Pro-TeX以每股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詳見附註27(a))償付。Richford擁有於亞洲進行digital volumetric imaging three-dimensional microimager system市場推廣及提供技術支援之特許權。

年內，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技術支援以有效應用three-dimensional microimager system，故本集團售回Rich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o-TeX。

22. 待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59,393	59,393
減值損失	(32,144)	(29,175)
	27,249	30,218

待出售投資指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於中國中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自建樓宇。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就待出售投資進行估值以作為可變現淨值之參考。根據該估值，本集團錄得約2,969,000港元減值損失(二零零三年：撥回約1,516,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72	42,670	11,186	3,307
定期存款	—	1,000	—	—
	56,272	43,670	11,186	3,307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第三者	3,186	3,609	—	—
— 聯營公司	—	260	—	—
	3,186	3,86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536	36,462	3,005	4,393
	32,722	40,331	3,005	4,393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2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指應償還予獨立第三方Health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額結餘。該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3.5厘計息，且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債券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2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是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詳情見附註37)，以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以人民幣結算。年利率為5.040厘至6.786厘(二零零三年：5.040厘至6.372厘)不等，並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27.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分類：		
承付票據－Richford(附註(a))	—	8,000
承付票據(附註(b))	25,200	—
可換股票據(附註(b))	45,000	—
	<u>70,200</u>	<u>8,000</u>
非流動負債分類：		
承付票據(附註(b))	—	28,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b))	—	50,000
	<u>—</u>	<u>78,000</u>

- (a) 如附註21所詳述，本集團於上年度以代價16,000,000港元自Pro-Tex購入Rich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部份代價已透過由本公司向Pro-Tex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Richford」)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該等承付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且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年內，本集團與Pro-Tex訂立出售協議，以售回Richford全部股本予Pro-Tex，代價為16,000,000港元，其中，已交還及註銷承付票據以清算8,000,000港元，另外由Pro-Tex向本集團發行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承付票據以清算餘款8,000,000港元。

年內，已就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應收Pro-Tex款項作出全數準備。

- (b) 亦如附註18(b)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8,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擁有QuProbe之公司之90.2%實際權益之公司。代價以本公司向Payton Place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方式償付。

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行使期及到期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未償本金額。

27.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續)

(b) (續)

利息

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按未償本金自發行日期起以年利率1.5厘計息，且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日期一個月後直至到期日之前之日期間隨時以向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銀行日之書面通知，贖回(金額乃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額。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及不定時以發出書面通知，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額為本集團之股份。兌換價最初為每股0.605港元(於年內經調整)，惟可就若干攤薄事宜予以調整。兌換時予以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承付票據並無附有任何換股權。

提早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Payton Place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訂立提早贖回協議。根據提早贖回協議，須向Payton Place支付70,2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該款項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本金總額10%折讓，並豁免向Payton Place支付利息1,17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清算贖回之款項是以公開發售公司股份收入支付，詳情見附註37。由提早贖回所收取之折讓產生之7,80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本年度之利潤表。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年內平均為5厘)加年息2厘計息(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的借款，並於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年初	—	—	10,000,000	1,000,000	1,600,000	16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	—	—	8,400,000	840,000
資本重組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	—
年終	10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	—	1,381,430	138,143	978,100	97,810
資本重組(附註(a))	69,072	691	(1,381,430)	(138,143)	—	—
於進行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之公開發售時發行(附註(b))	207,214	2,072	—	—	—	—
配售股份(附註(c))	55,180	552	—	—	240,000	24,000
作為收購股份之代價	—	—	—	—	163,330	16,333
於行使認股權時發行(附註(d))	26,512	265	—	—	—	—
年終	357,978	3,580	—	—	1,381,430	138,143

30. 已發行股本 (續)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0.01港元；(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223,698,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v)將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總額361,15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i)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為數628,887,000港元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公開發售207,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之每股股份可獲發3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 (c) 年內，已發行55,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按0.136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d) 年內，於行使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之認股權而發行26,5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31.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專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認股權 (續)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資本重組前 已失效	於 資本重組 經調整	於 公開發售 經調整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已行使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80港元	26,650,000	(1,500,000)	(23,892,500)	3,772,500	—	(5,03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0.790港元	29,320,000	(6,780,000)	(21,413,000)	3,381,000	—	(2,552,000)	—	1,95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0.700港元	18,510,000	—	(17,584,500)	2,776,500	—	(3,702,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0.125港元	—	—	—	—	26,512,000	—	(26,512,000)	—

32.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9,931	409,520	(541,066)	88,385
清算應付收購Joy Route所發行之新股	1,667	—	—	1,667
配售所發行之新股	2,100	—	—	2,100
本年淨虧損	—	—	(87,821)	(87,8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98	409,520	(628,887)	4,331
資本重組(附註31(a))	(223,698)	(267,737)	628,887	137,452
因每一股獲發三股之公開發售產生	14,505	—	—	14,505
因配售股份產生	6,953	—	—	6,953
因行使認股權產生	3,049	—	—	3,049
本年度虧損	—	—	(130,219)	(130,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7	141,783	(130,219)	36,071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如若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11,5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8、27、28及2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	29,555	33,096
向聯營公司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購貨	—	1,033
員工薪酬及福利予一本公司前董事Lok Fai先生	2,092	2,137
向本公司董事勞玉儀女士有實質權益之 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18(b))	—	78,000
向本公司董事勞玉儀女士有實質權益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950	—
支付本公司控股股東Vision Ocean借款之利息費用	—	318
	32,597	114,58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雙方互相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

34. 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228	1,675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505	575
	1,733	2,250

34. 承諾 (續)

同時，本集團亦租出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553	4,510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9,939	8,272
超過五年	5,400	3,347
	19,892	16,129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應付Pro-Tex之8,000,000港元承付票據已被註銷及交還，以作為出售Richford所收取之部分代價，詳情見附註27(a)。
- (b) 本集團因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已收取折讓7,8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7(b)。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6,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44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賬面值約15,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92,000港元)之待出售投資，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於申請時繳足，並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715,956,000股但不超過719,868,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8,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董事宣佈，合共669,233,492股發售股份獲接納或申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總數715,956,000股發售股份約93.47%。包銷商已於當時認購餘下未獲認購之46,722,50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淨收入約為77,000,000港元，其中，70,2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應付Payton Place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而餘款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